

# 筑牢守护健康的堡垒

## ——白城中心医院发热门诊防控疫情工作纪实

●付京宁 本报记者 朱晴

如果把抗击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比喻成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役，那医院里的发热门诊就是阻止战火蔓延的重要防线。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白城中心医院发热门诊24小时值守，由原有的感染性疾病科全体医护人员和医院新组建的应急医疗队联合应战，形成了发热患者流调登记、挂号收款、检查会诊、抽血检验、CT检查、药剂调配、隔离观察一站式应对机制。

### 严守第一道防线的“空中飞人”

作为白城市疫情防控专家组成员、白城中心医院发热门诊的负责人韩彬主任，曾参加过2003年抗击“非典”工作且有30年临床工作经验，她不光要负责中心医院发热门诊及全院各科室的发热门诊会诊工作，还肩负着全市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排查病例的会诊重任。连日来，她夜以继日、随叫随到、马不停蹄地奔波各处，成为了疫情防控“前哨”上名副其实的“空中飞人”。

韩彬介绍：“我们会诊的病人很多，有时候一天有四五十个发热病人，有来自疫区武汉的，有接触过武汉人员的，有发烧的，有没有症状但很担心的……我们会针对患者不同接触史及检查情况，通过专家组会诊，对病人进行分类处置。”

面对人人畏惧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韩彬表示：“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国家需要、人民需要的时候，每一位医务人员都会义无反顾，全力投身到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我只是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而已。”

### 身先士卒的最美护士长

发热门诊护士长周冰总是说：“我是护士长，我有责任第一个冲上去。”“别担心，我会小心的，你们去准备别的治疗。”作为护士们的主心骨，病人的贴心人，她的身影穿梭在发热门诊及病区的各个角落，就像一个上满弦的时钟，早已把个人安危置之

度外，为全力救治患者忘我地工作着。

要知道，一个小小的失误将导致感染，为了做到更加科学的防护，在结束一天繁重的工作后，周冰还抓紧时间翻看大量的资料，制定了严格的消毒隔离制度和护理人员的防护措施，对每一批进入发热门诊及隔离病房的医护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并且要求人人过关。

从打响这场战“疫”开始到现在，周冰一天也没有休息过，爱人是在扶贫第一书记驻村不能回家，住院的父亲不能亲自照料，交给有心脏病的母亲照料，刚满2岁的儿子交由奶奶照看，春节也没和家人好好团聚。但家人们都很支持她的工作，爸爸坚定地拍了拍她的肩膀：“去吧，孩子，你不仅是一名党员，也是一名白衣战士，勇敢地完成你的使命，家里的事情有我们在，你不用担心，安心工作就好。”

### 冲锋在一线的老党员

医院新组建的应急医疗队是由全院各临床科室抽调的精英医护人员组成，由医院统一排班，轮流到发热门诊执行防疫任务。其中有很多老专家、老党员，也有很多中青年骨干力量，他们都主动请缨要求到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去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去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脊柱外科组的刘湘主任就是其中的一员，作为一名有25年党龄的老党员，白城地区脊柱外科领域公认的技术精英，他深知自己肩负着党员医务工作者的光荣使命，带头在科室请战书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谈到在发热门诊值班的感受，刘湘感慨地说：“在发热门诊的白班、夜班轮值是我30年行医生涯中最艰苦的一段时光。首先是坐诊时间长，当天夜班要从晚五点到次日早8点，长达14个小时。我们按二级防护要求，装备穿戴繁琐不说，眼罩容易起雾，行动不便。同事间交流需要大声呼喊方可听清，时间一长，声嘶口干。由于防护服、N95口罩等一次性物品资源紧张，数量有限，为了节省防护装备，在这14小时中，我们不吃不喝滴水不

进，尽量避免上厕所。真的体会到口干舌燥时吞口水都觉得甜。到了下半夜，眼睛疲劳、流泪，却无法擦拭。但是当看到发热病人那焦急而又无助的眼神时，我们不敢有丝毫懈怠，医生给病人带去的不仅仅是健康，更是希望。就这样在与疫情的抗争中迎来了一个又一个无眠的夜晚。当卸下眼罩和口罩后看到的是蜡黄的面容，熬红的双眼，皴裂的嘴唇，面颊及鼻梁深深的压痕。面对重重困难，自己深感责任重大，发誓决不允许漏诊一例新冠肺炎高危疑似病例，守好抗击疫情的第一道防线。”

### 坚守一线的夫妻

白城中心医院检验科常喜冬2003年曾随白城中心医院第一批进驻传染病医院抗击“非典”。如今，疫情当前，常喜冬又是第一批进入发热门诊的检验人员。2020年这个元宵节，对于他们夫妻俩来说注定不平凡，但却意义非凡，发热门诊值班的常喜冬与消毒供应中心值班的妻子张佟玲只有一窗之隔，在这个月圆之夜，他们也只能隔窗挥一挥手，表达心中最美的祝福。“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天南海北，而是一窗之隔；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坐在一起互相玩着手机，而是你在隔离区我在辅助区！以后再也不要怨堵车了，因为那是繁华大道，再也不嫌人山人海了，因为那才是国泰民安！祝愿下一个正月十五我们一家三口手拉着手一起看灯会，看圆月。”没有豪言壮语，只有互相鼓励与共勉，这是检验科共产党员常喜冬的妻子张佟玲元宵节的朋友圈，也是见证他们夫妻携手共抗疫情的最美情话！

战“疫”当前，白城中心医院发热门诊的所有医护人员面对严峻疫情的考验，尽职尽责，挺身而出，以“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用专业和敬业筑起守护人民健康的堡垒，他们时刻准备着履行“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初心使命，坚决打赢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 ■ 我看我说

## 战“疫”时刻，辅导员的新担当

●刘家宁

高校辅导员是教育事业的一部分，是学生的正确思想引导者，是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工作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辅导员作为普通的高校工作者，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持立德树人的宗旨，积极响应、积极参与、尽职尽责，全面、扎实、细致地完成各级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践初心担使命。

近期，根据中央和省教育厅有关部署要求，各高校、各级学生工作部、全体辅导员通过微信、电话、QQ等形式和多种渠道进行收集、统计、汇总、整理所有高校学生的寒假动态，排查学生的身体状况。虽然没有像医务人员那样在疫情第一线救治扶伤，但尽职尽责地做好后方的支持和配合。既要“身先士卒”，也要“运筹帷幄”。

面对疫情，辅导员作为高校学生思政工作者，要正确认识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防

控疫情之际，千百万学子分散在祖国各地，更有一批学子正处于疫情形势最严峻的湖北武汉等地，他们承担着突发疫情带来的生理和心理双重压力。疫情期间做好学生的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则显得更为重要。要认真研读，研究各级各类政策和要求，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全面提升做好防控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高校辅导员虽没有身处疫情防控第一线，但我们更应强化意识、提高站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夺取这场战“疫”的最终胜利。我们不惧疫情“阴霾”，终将“守得云开”。

## 爱心企业、商户、个人 捐赠抗击疫情物资情况公示

众志成城、同舟共济。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踊跃奉献爱心，体现了社会大爱和守望相助的精神。现将接收捐赠的最新统计公示如下：

名称	捐赠明细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吉林省白城市建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围挡4000平方米 医疗物资(口罩7800个、防护服55件)
北京白城企业商会	医疗物资(口罩20020个、护目镜200个)
长春金垦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22000个)
白城市华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物资(乳制品7000盒)
长春鸿源建设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10000个) 生活物资(152箱)
中国移动白城分公司	应急通讯设备
中国联通白城分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10000个)
白城市摄影家协会	2.37万元
白城市水利局干部职工	2.23万元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科学院	2.16万元
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光明村全体村民	2.13万元
白城益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万元
吉林诚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万元
白城市亨通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万元
白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1万元
白城市洮北区西郊街道朱家村村民委员会	1.034万元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3000个、消毒液6桶)
白城地建公司	1万元
白城市诚实米业	1万元
白城市君洲装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万元
成来电器	1万元
贾洪文	1万元
吉林北京商会	医疗物资(防护服500套)
广东省吉林白城商会	医疗物资(隔离服100套、口罩560个)
中国电信白城分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1000个、84消毒液500瓶)
白城市农行	医疗物资(口罩1000个) 生活物资(水果10箱)
白城市央格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97万元
白城市元祥科技有限公司	0.5万元
吉林裕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0.5万元
靳桂兰	0.5万元
梁忠成	0.5万元
“猫哥”正能量爱心团队	0.5万元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0.5万元
苏州金鹏粉末制品厂	0.5万元
刘立军	0.5万元
宋世财 高翠君	0.5万元
贾西贝	0.5万元
白城市康泰管业有限公司	0.5万元
李淑红	0.5万元
白城市惠农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0.5万元
白城市惠农物权融资有限公司	0.5万元
白城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职工	0.5万元

备注：统计时间截至2020年3月4日，接收捐款共计468.87万元。捐赠物资低于5000元的未列入表内，相同金额排序不分先后。

衷心感谢吉林北京商会、白城市亨通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白城市央格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华昂医疗、孙志鹏餐饮有限公司、白城市水利局干部职工、白城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职工、白城市科技局机关干部、白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职工、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干部职工、白城市医疗保障局干部职工、李岩、李继、孙玉玺、龙雨涛、宋冠群、隋成华、张绍良、叶静炫、陈睿、姜旭等爱心企业、爱心商户、爱心人士捐赠！

同时，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传递关爱、汇聚温暖、守望相助，相信我们一定能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白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合指挥部  
2020年3月4日

## 两次捐款为了一个心愿

●本报记者 薄秀芳

近日，白城市红十字会社会捐款账号收到了一笔5000元的手机银行转账捐款，留言为驻村干部刘立军。早在1月29日，刘立军就捐赠了200元，当时他是第一位通过账户转账的爱心人士，工作人员对他的印象非常深刻。

刘立军在白城市洮儿河灌区建设管理局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目前是洮北区洮河镇那尼哈村驻村工作队队员。1月30日，在接到党组织“返村到岗、防控疫情”的紧急召唤后，刘立军立即返回到村里，与驻村工作队成员、村“两委”并肩作战，冲锋在疫情防控第一线。

1月29日，刘立军在“指尖白城”微信公众号上，看到白城市

红十字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向社会公开募捐的倡议书，他当即用手机转了200元到市红十字会公布的捐款账户上。后来，他每天通过手机关注疫情信息，看到全国疫情相关数据变化，还有一线医务人员的身影，他心身生敬意。身为一名共产党员干部，要在紧要关头发挥带头作用。于是，在得到妻子的认同和支持后，他捐了第二笔5000元的善款。

据了解，刘立军家的经济条件并不富裕。近两年，他的父母和妻子都疾病缠身，分别多次住院治疗，光是住院费用就是笔不小的开销。刘立军说，自己的两次捐款只有一个愿望，希望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早日取得全面胜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白城至峰劳务有限公司始终关注防疫工作。当他们得知我市的新闻工作者始终奋战在防疫工作一线的情况下，四处寻找货源，筹措到1000个口罩，于3月4日把口罩送到白城日报社，表示要为疫情防控工作出一份力。 本报记者李晓明摄

##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硬核”发布

28.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过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哪些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中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如何处罚？

情节严重的，应当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

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如果符合其他情节，也可能以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刑法》相关条文如下：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

30.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过程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核实、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待续)